

河北大学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河北大学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乙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河北省丰宁县滨河路大阁镇东苑小区 5 号

为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有机结合，促进河北大学法学院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同意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建设内容

1. 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完成法学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乙方接收甲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乙方可参与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指派优秀法官作为实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指导相关工作。

2. 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乙方聘请甲方教师作为审判业务咨询专家、特邀法官助理，为甲方教师提供适当的挂职锻炼岗位，增加甲方法学专业教师的实践经验，助力“双师型”法学师资队伍建设。

3. 共建实践课题调研合作平台。发挥甲乙双方各自在实务研究和法

律实践方面的资源优势，开展实务讲座、实践交流研讨等活动。双方共同参与各类实践课题的申报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实现成果共享、合作共赢。

4. 共同探索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根据法学专业的实践特点和双方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法学专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前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践实施计划，组织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活动。

2. 甲方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实训后，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法律许可框架内，完成乙方安排的实习任务。甲方与乙方共同提供完成实习任务所需的技术指导和保障条件。

3. 选派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按照甲方培养计划，安排相关的实习项目。

2. 乙方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按甲方要求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3. 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有权

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和其他不当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关于学生安全

甲乙双方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前，由甲方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甲方具体承办部门是法学院，具体负责人为：辛欣；乙方具体承办部门是审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人为：史冬梅。

(二)未尽事宜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合作期限从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有效期为贰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无不同意见，协议继续执行。如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四)若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调未能就协议变更达成共识；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河北大学（盖章）



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